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書面資料⑤】

審判期日評議資料

111 年 4 月 29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 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1

貳、 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3

參、 本案審理重點.....4

一、事實爭執事項.....4

二、法律爭執事項.....4

三、量刑爭執事項.....4

肆、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5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7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7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8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9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10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11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12

科刑.....12

－科刑評議意見書－.....17

－科刑評議意見書－（死刑科刑）.....18

－科刑評議意見書－（死刑科刑）.....19

－科刑評議意見書－.....20
－科刑評議意見書－.....21
－科刑評議意見書－.....22
－科刑評議意見書－.....23
－科刑評議意見書－　（緩刑科刑）.....24
評議程序第三階段.....25
－科刑評議意見書－.....25
評議程序第四階段.....26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26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27
科刑資料參考表.....28

壹、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一)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沈阿雪、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年5月23日、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二)沈順天因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因為從109年3月起，失業沒有固定收入，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支付沈寬明、沈阿雪109年5月份的養護中心費用。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2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109年5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的住家。然後，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

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5時左右死亡。

(三)沈順天殺害2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過了一段時間，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年7月8日下午5時20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

二、 起訴法條：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

(二)刑法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貳、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被害人	起訴罪名	認罪與否	答辯意旨
沈阿雪 、 沈寬明	殺人既遂罪 、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家庭暴力罪	✘	1. 被告否認有殺人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告僅構成加工自殺罪。 2.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爭執如下： (1) 犯罪事實一，沈寬明中風後語言能力不佳，是否「只能陳述單字片語」。 (2) 犯罪事實二，沈順天是否因為沈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而為本件犯行。 (3) 被告有無基於殺人之故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殺害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抑或受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之囑託，或得其等之承諾而殺或加工殺之。

參、本案審理重點

一、事實爭執事項

(一)被告有沒有基於殺人的故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殺害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又或者，是受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的囑託或得他們的承諾而殺掉他們？

(二)被害人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的語言能力？

(三)被告的犯罪動機？他是否因為「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而為本件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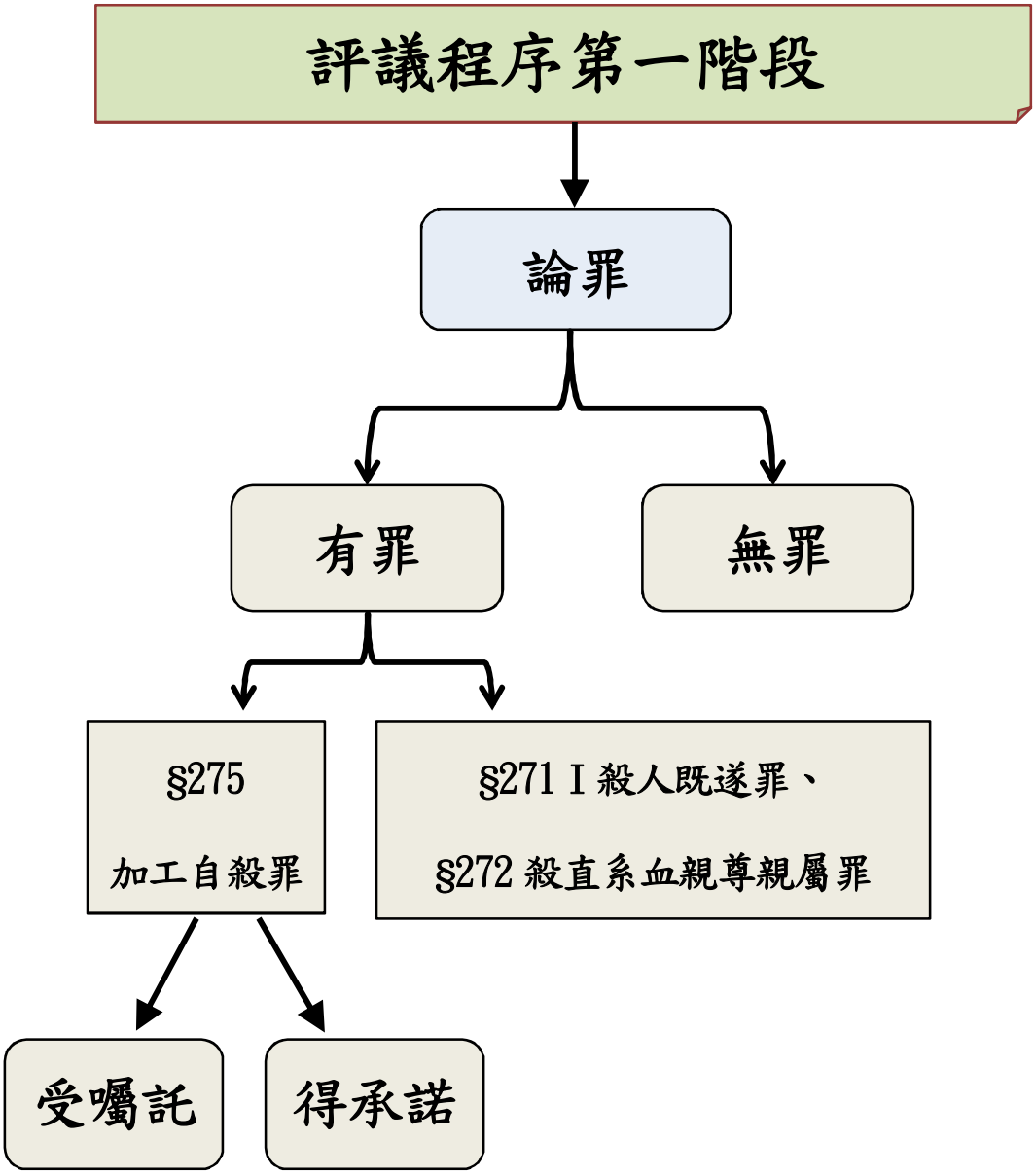
二、法律爭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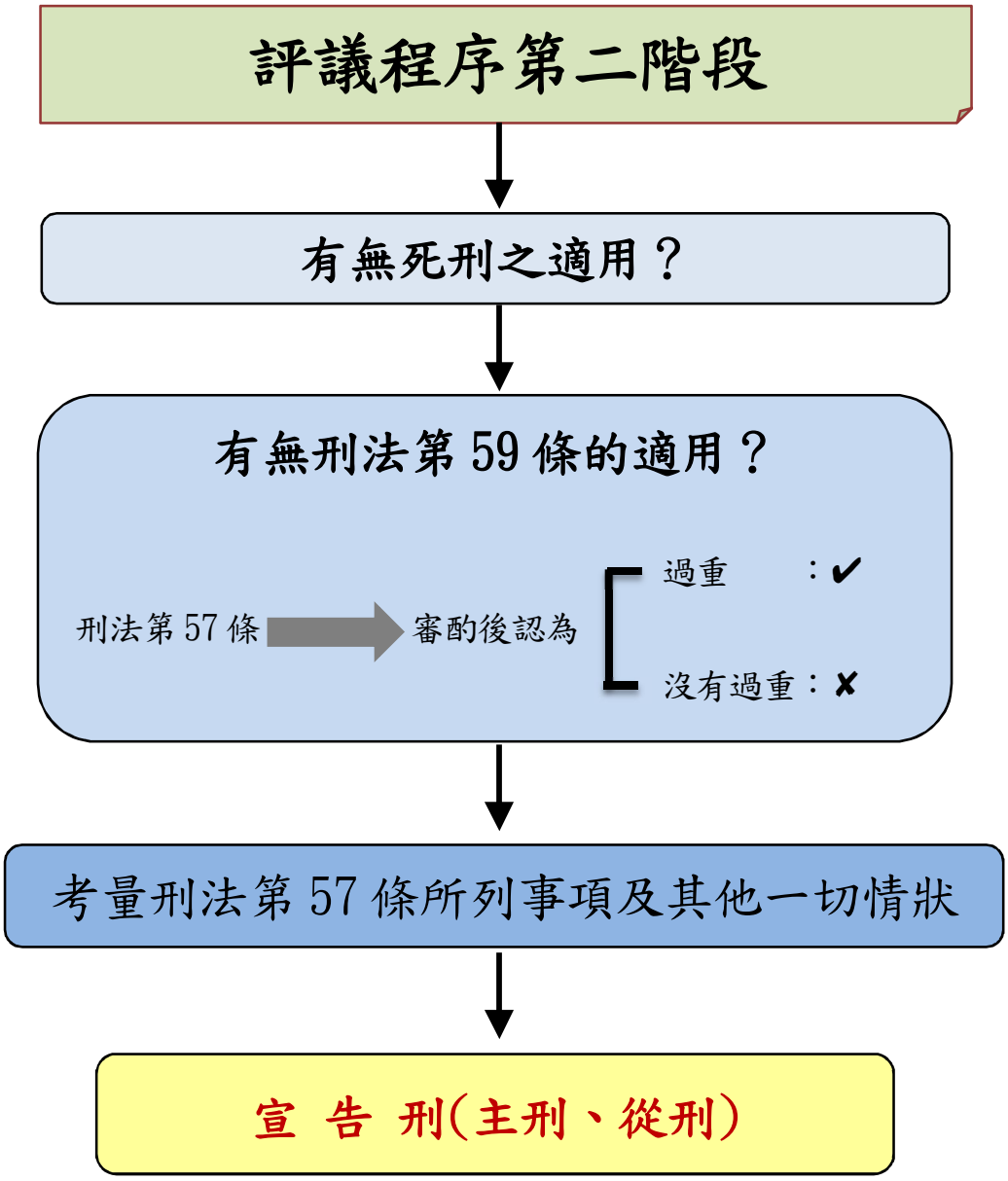
被告成立的是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或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三、量刑爭執事項

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肆、本案論罪科刑流程概說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有無死刑之適用？
有無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
刑法第 57 條
審酌後認為
過重 ：✔
沒有過重：✘
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 告 刑(主刑、從刑)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一、評議規則【票票等值】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 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9 人×⅔＝6 人)始得決定。

二、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無罪：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 1、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 4、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應判決有罪。**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一、被告沈順天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之行為，是否成立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

□ 是，成立加工自殺罪

□受囑託而殺之

□得承諾而殺之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二、被告沈順天從 109 年 6 月 2 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任何飲水、食物並餵食安眠藥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

□ 是，成立加工自殺罪

□受囑託而殺之

□得承諾而殺之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９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三、被告沈順天從 109 年 6 月 2 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是，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９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四、被告沈順天從 109 年 6 月 2 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任何飲水、食物並餵食安眠藥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 是，成立殺人既遂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１　年　４　月　２　９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 法定刑

（一）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 272 條加重其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為死刑→不得加重(§64)。

（二）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不得加重(§65)。

（三）法定刑為有期徒刑→超過 10 年至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33③)。

三、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得減輕其刑(§59)。

※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裁判者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四、 宣告刑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審判案件評議時亦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再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 57 條

1.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 犯罪之手段。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 犯罪後之態度。」

2. 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五、 刑法第 51 條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120 日。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依第 5 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六、 從刑：褫奪公權

(一) 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二）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三）褫奪應考試及服公職之權利。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 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u>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u>

二、 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

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Ⅰ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Ⅱ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Ⅲ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一、 被告沈順天為本案行為是否符合「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

※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９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科刑評議意見書－

（死刑科刑）

貳、宣告刑

◎被告沈順天殺害沈阿雪之行為，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９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殺人)

─科刑評議意見書─

(死刑科刑)

◎被告沈順天殺害沈寬明之行為，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９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科刑評議意見書－

◎被告沈順天殺害沈阿雪之行為，應處：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殺人)

─科刑評議意見書─

◎被告沈順天殺害沈寬明之行為，應處：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加工自殺)

─科刑評議意見書─

◎被告沈順天對沈阿雪加工自殺之行為，應處：

□ 有期徒刑

□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加工自殺)

─科刑評議意見書─

◎被告沈順天對沈寬明加工自殺之行為，應處：

□ 有期徒刑

□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加工自殺)

─科刑評議意見書─

(緩刑科刑)

◎被告沈順天為本案行為，是否同意宣告緩刑？

□ 是，緩刑 _____ 年 _____ 月

□ 否

第 74 條 緩刑

(第1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9 日

評議程序第三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定應執行刑

□ 有期徒刑

□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評議程序第四階段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是否宣告褫奪被告之公權？

第 36 條

（第1項）從刑為褫奪公權。

（第2項）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 37 條

（第1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第2項）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 是(2、3、6)

■ **否(審判長、1、陪席、4、5、受命)**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9　日

評議程序第三階段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被告沈順天應褫奪公權：

□　_____　年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９　日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無犯罪紀錄 □有犯罪紀錄 □同類型犯罪 □不同類型犯罪 □參加公益服務：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前案紀錄表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單一被害人：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複數被害人： 1.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被害人__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損害係持續性。 □損害係一時性。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 □保持緘默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 □和解並完全履行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是 □否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 □和解資料 □匯款證明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其他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 □是 □否	